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和海阳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收费、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采取主动公开形式，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联系（地址：海阳市海园路 76 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33349）。

一、概述

2018 年，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海洋渔业工作实际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工作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进海洋渔业事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及时在政府网站

上公布年度报告，力争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分工，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日常更新管理工作。形成了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开制度。一是制定了《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形式、时限。二是实行责任分解落实制度，将工作任务分解到科室，明确规定各科室上报政务信息的内容和时限，确保了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三是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要由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长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三）丰富公开渠道。一是通过政府网站、LED显示屏、宣传栏等手段，使社会公众多方位了解我局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及时发布便民服务内容，更新各类海域使用、水产养殖、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类别

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分别为：海阳要闻1条，通知公告18条，财政信息4条，人事信息9条，重大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27条，财政资金信息11条，公共监管信息7条，会议公开2条，人大建议办理2条。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是通过门户网站政府的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申请情况

没有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实行收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没有发生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强，信息未及时在网站上进行更新；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信息发布数量，提高信息质量，及时准确公开信息，更好的服务于社会。